

证券代码：838421

证券简称：新黎明

主办券商：英大证券

## 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#### (一) 基本情况

本公司与自然人全珠、蒲东荣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苏州新黎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 15 号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,000,000.00 元，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,2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1%，自然人全珠认缴出资人民币 5,8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9%，自然人蒲东荣认缴出资人民币 4,0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0%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(二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 104 条，应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如下：

(一)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%以上，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，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 40 条，公司投资（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）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

(一)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%以上，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，以较高者

作为计算数据。

公司 2015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 28,684.27 万元，2015 年总资产的 10%为 2,868.43 万元。本次交易标的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%，所以，本次对外投资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审议。

### (三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交易生效需经过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，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完成该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。

### (四) 本次对外投资的新领域

本次对外投资拓展了新的领域，如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工业设备、通讯系统设备、汽车零部件、电子零部件、医疗器械、金属制品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本次对外投资扩大了公司的规模和经营范围，开辟了新的发展空间，对业绩将带来显著的提升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。

## 二、 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

### (一) 交易对手方

交易对手方姓名：全珠

交易对手方性别：男

交易对手方国籍：中国

交易对手方住所：浙江. 乐清

交易对手方姓名：蒲东荣

交易对手方性别：男

交易对手方国籍：中国

交易对手方住所：四川. 通江

交易对手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。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：

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。

#### （二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苏州新黎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西横港街 1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蒲东荣

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工业设备、通讯系统设备、汽车零部件、电子零部件、医疗器械、金属制品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（元）	出资比例
--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

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10,200,000.00	51%
全珠	人民币	5,800,000.00	29%
蒲东荣	人民币	4,000,000.00	20%

#### 四、 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在做精做强防爆电器主业的同时，引才引资开辟新的业绩增长点，积极布局工业设备、通讯系统设备、汽车及电子零部件，增强发展后劲，提升盈利水平。

##### 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为公司开拓新业务新市场，是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，从短期来看，公司对外投资将对自身的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影响，后期也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，但整体风险较小且可控。公司将通过精心谋划，保证充足资源，有效推进项目的实施执行。同时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体系，规范该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结构、健全其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，确保本次对外投资的安全与收益。

##### 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，从长远发展来看，将为公司的业绩提升、利润增长带来积极的正面效益，因此，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

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 关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

无

## 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全珠、蒲东荣共同投资的协议》

《关于投资设立苏州新黎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的审批流程表》

《苏州新黎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章程》

《苏州新黎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》

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 12月 27日